附件2

《盐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自机构改革调整以来，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原有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2019年印发至今已超过5年有效期，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修订。为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盐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形成《盐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稿）》）。主要内容修订内容共11项。

一、对“总则”进行修订。一方面，新增“统筹管理”内容。理由：国家、省、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精神新增了“统筹管理”的内容。另一方面，新增“数字预案”内容。理由：一是国家、省、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精神对数字预案内容提出了要求；二是数字预案是当前与时俱进推进预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对“框架内容”进行调整。一是在总则中删除“工作原则”；二是新增“预案体系图、编制流程表、预案送审表和审核意见表、备案表、备案登记表”等附件内容。理由：各种规范表格的运用，有利于增强应急预案管理，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编制。

三、对“预案内容”进行修订。一是新增“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管理责任主体。理由：健全我区预案体系管理主体责任的现实需求。二是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街道预案（不分专项和部门预案），增加“人员信息”。理由：明确人员信息，是提升突发事件应对效率的重要内容。三是增加区域性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内容。理由：国家和省对区域应急联动、巨灾情景构建提出了新要求，我区突发事件处置对区域应急联动有现实需要。四是对保障类应急预案，共列举10项，内容与市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精神保持一致。五是增加预案衔接内容。理由：预案衔接是预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六是增加“预案操作手册、行动方案”内容。理由：新增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四、对“预案编制”进行调整。一是增加“编制程序”内容。特别强调“预案验证”，提出应急预案印发前，应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理由：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规范预案编制工作和进一步检验和提高应急预案质量。二是对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的企业范围进行调整。在第十七条增加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娱乐场所等企业。理由：国务院708号令和应急部2号令对此类企业的应急预案编制提出了强制性要求。三是对应急预案基础工作进行新增。在原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新增“案例分析”。理由：一是国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精神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新增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质量。

五、对专项应急预案审批程序进行调整。将此部分内容由原来的“应当报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后，由应急预案制定或牵头制定部门报区政府审定，必要时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调整为“应经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有关会议审议，经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由预案编制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以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理由：一是原办法关于专项应急预案的审批程序不够细化，在此予以落地细化；二是明确以指挥部名义印发，可在程序上进一步提高指挥部总指挥对应急预案的掌握度。

六、对应急预案审查备案要求进行调整。明确应急预案审查、备案时限要求，增加“20个工作日内对送审的专项预案提出审查意见，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证明。”。理由：有利于规范应急预案管理，推动应急预案的持续优化完善。

七、对应急预案演练频次进行调整。增加“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演练频次为“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理由：国务院708号令和应急部2号令对此类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提出了强制性要求。

八、对评估频次进行调整。在“评估制度”中，明确“总体应急预案原则上每5年评估1次，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和街道应急预案、社区应急工作方案原则上至少每3年评估一次”。理由：一是《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此提出了工作要求；二是结合预案管理工作要求，总体应急预案有效期一般为5年，结合有效期进行评估更符合实际工作需求。

九、对修订程序进行调整。一是特别提出将“预案操作手册”的修订视同预案修订。理由：不仅减少了文山会海，也提升了预案的及时性和可操作性。

十、对组织保障进行调整。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理由：进一步压实各单位预案管理责任，提高各单位负责人对预案的熟悉程度。

十一、增加附件内容。增加“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预案编制工作流程图、预案送审表、审核意见表、备案申报表、备案登记表”等附件。理由：与整个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形成闭环，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有利于推动应急预案的持续优化完善。

专此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18日